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八五六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八五六
农场部分粮食管护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对关于八五六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部分粮食管护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康学军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八五六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八五六
农场部分粮食管护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对关于八五六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部分粮食管护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八五六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八五六
农场部分粮食管护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对关于八五六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部分粮食管护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